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冀财政法（2021）32号政法转移支付（中央资金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昌黎县司法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其中：	预算数	0.000000	到位数		0	执行数		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	0	其中：财政资金		0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
	三、目标完成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指标实际完成	单项指标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购置质量合格率	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办公成本	0.00	>=	95	%	null
		质量指标	购置成本	购买办公成本	0.00	=	8048	元	null
	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办公费用完成率	0.00	=	95	%	null
		成本指标	及时率	办公费支出及时率	0.00	>=	95	%	null
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0.00	文字描述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	null	null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持社会稳定	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防止重新犯罪情况发生，保障社区内社会稳定	0.00	文字描述	防止重新犯罪情况发生，保持社会稳定	null	0.00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实现绿色办公，节约成本	0.00	文字描述	实现绿色办公，节约成本	null	0.00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，满意和较满意的	0	>=	95	%	null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0
自评总分									0.00

五、存在问题的原因

刘艺成

联系电话：

17603355998

说明：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：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填0，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